

城发〔2021〕6号

中共南城县委 南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南城县开放型经济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关于促进南城县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城县委

南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1日

关于促进南城县开放型经济发展的 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扩大我县对外开放水平，全力打好“提速进位、争创一流、三年倍增”大会战，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电子信息产业扶持政策

第一条 入园标准

1. 自建厂房企业入园标准：自建厂房的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在规定建设期限内，其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原则上需达到 250 万元/亩，缴纳税收原则上需达到 15 万元/亩。

2. 租赁标准厂企业入园标准：租赁约 1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的企业，其设备投资原则上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年缴纳税收原则上达 500 万元以上；租赁约 2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的企业，其设备投资原则上达 5000 万元以上，年缴纳税收原则上达 800 万元以上。

第二条 企业自建或购买标准厂房补助政策

1. 对自建多层框架结构（砖混结构）厂房的电子信息产业项目，企业正式投产后，新建的标准厂房达到行业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化率标准，按 200 元/m² 给予厂房建设补助。职工宿舍、办

公楼及研发大楼参照执行。

2. 对购买产业园的标准厂房的项目按厂房建设成本价购买(含融资成本、市政设施), 并给予 200 元/m²的购房补助。

第三条 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政策

鼓励企业入驻电子信息产业园, 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厂房可租可售。对租赁电子产业园标准厂房的, 前三年免收厂房租金, 后三年每月按 6 元/m²收取厂房租金, 六年后按市场价格收取厂房租金; 对购买产业园标准厂房的, 按照厂房建设成本价购买(含融资成本、市政设施), 并参照第二条标准给予厂房购房补助。

第四条 企业自建厂房土地优惠政策

1. 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土地出让价不低于我县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 5.7 万元/亩。

2. 投资者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 1 万元/亩的标准交纳土地用地保证金, 县工业园区在企业缴纳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受让的土地交付企业使用, 企业须依法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3. 县工业园区内的企业提供的工业用地均按“五通一平”供给。

4. 对新落户我县自建多层框架结构或砖混结构(三层及以上, 下同)厂房的电子信息产业项目, 在规定建设期限内,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建筑密度、建筑容积率均达到行业标准, 且投产后的前三年, 任何一年缴纳增值税达到奖励标准, 从县工业发展基金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扶持企业扩大再生产, 具体标准为:

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1 亿元，且投产后的前三年，任何一年缴纳增值税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按土地实际成交价减 1.5 万元/亩给予扶持；

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且投产后的前三年，任何一年缴纳增值税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按土地实际成交价减 0 元/亩给予扶持。

第五条 装修补贴

1. 生产车间和实验室（办公和展厅参照执行），装修标准达到以下六个条件：即必须安装有新风系统；必须要有隔断；天花板必须要有吊顶；地面必须刷满环氧自流地坪漆；必须要有参观通道；必须为封闭式，给予 500 元/平方米装修补贴（按实际核定的装修面积进行计算）。

2. 仓储车间装修刷满环氧自流地坪漆的，按照 4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

3. 支付方式：装修结束验收达标之前按装修一定比例给予支付，但支付比例不超过补贴总额的 60%；剩余补贴部分支付与企业的投产运营进行挂钩。

第六条 设备补贴

对企业购买的全新进口生产设备给予 30%购置补贴，对企业购置的全新国内生产设备给予 20%购置补贴。设备补贴支付比例与企业的投产运营进行挂钩。

第七条 物流补贴

企业当年增值税达到 50 万元以上且入规的，给予企业三年物流补贴，奖励标准为：按当年度纳税申报表上营业收入的 0.8%予以补贴。三年补贴总额累计不得超 300 万元。当年的物流补贴不能超过企业当年缴纳的增值税。年缴纳增值税 50 万元以下的企业，不予奖励。

第八条 金融支持政策

1. 企业正式投产后，协助企业办理运营融资，并给予两年融资贴息，具体贴息额度视企业投资额度和纳税情况另行明确。

2. 对企业注册时间满一年，缴纳增值税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入统入规企业，给予企业金融支持。

第九条 企业正式投产后，给予企业上缴税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三免三减半扶持。在扶持期内，扶持资金逐年依次冲抵前期政府给予的装修补贴、设备补贴、物流补贴、融资贴息。扶持期结束后，如有结余，结余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如未能完全冲抵，则视为企业违约，违约金为未能完全冲抵的差额部分，企业应在一个月内足额缴纳县财政。六年后，年纳增值税达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受益财政按企业所纳增值税县级留成部分的 25%奖励给企业扩大再生产。年纳增值税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不予奖励。

第十条 自建厂房的重大项目（指固定资产投资达 3 亿元以上，税收达 1000 万元以上）落户可享受“一企一策”政策。

第十一条 租赁标准厂房的重大项目（指设备投资达 8000 万

元以上，税收达 1000 万元以上）落户可享受“一企一策”政策。

二、教育装备（校具）产业扶持政策

第一条 入园标准

1. 自建厂房企业入园标准：自建厂房的教育装备（校具）产业项目，在规定建设期限内，其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原则上需达到 250 万元/亩，缴纳税收原则上需达到 15 万元/亩。

2. 租赁标准厂房企业入园标准：入园企业申请一个单元标准厂房应达到设备投入 800 万元以上，年纳税 80 万元以上（园区内的标准厂房原则上以占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使用面积 1 万平方米为一个单元）。一家企业原则上最多可申请两个单元（原先是三个单元）的用地面积，抱团发展企业和重大项目用地可适度放宽。

第二条 校具企业入园租金指导性价格为：前 5 年为每月 3 元/平方米；后 5 年厂房租金价格为每月 5 元/平方米；十年后租金参照市场行情执行。在租赁期间内允许企业对标准厂房进行购买，租赁期 5 年内按照厂房建设成本价格购买（含融资成本、市政设施），并给予租赁期内已支付的实际租金的 30% 作为返还奖励；5 年以上标准厂房价格按厂房建设成本购买（含融资成本、市政设施），并给予 200 元/m² 的购房补助。

第三条 抱团整合发展政策。对有一定实力和抱团发展的规上企业在依法取得土地前提下，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外观、层高等要求，允许自行建设标准厂房，但必须达到以下要求：（1）自建标准厂房必须要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进行建设。（2）抱

团发展必须达企业 3 家以上，每单元设备投入达到 1000 万元（原先是 500 万元）以上，每单元税收达到 100 万元以上。（3）单个实力企业整个设备投入达到 2000 万元（原先是 1000 万元）以上，每单元税收达到 150 万元以上。标准厂房建成后，以每栋厂房实际占地面积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第四条 达到规上标准的校具企业，允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南城校具”区域品牌。

第五条 财政扶持政策：

1. 对入园的校具企业新入规的企业在享受省市有关奖励外，县财政一次性给予 9 万元奖励。

2. 入园企业年纳增值税（指剔除当年退税和稽查补交、罚没及滞纳金后，下同）50 万元（含）以上的，则前三年由受益财政按县级留成部分的 45%、35%、25%奖励给企业扩大再生产；三年后年纳增值税达 100 万元（含）以上的，则由受益财政按县级留成部分的 25%奖励给企业扩大再生产。三年后年纳增值税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不予奖励。

3. 入园企业首次购进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先进设备，并投入正常使用，且每单元设备投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投资设备的 3%进行补助，抱团发展和龙头标杆企业投资设备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投资设备的 6%进行补助。

4. 自建厂房企业在建设期内，土地使用税在企业依法缴纳后，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①在合同规定建设期内的（从开工之日算起，下同），在依法缴纳土地使用税后，予以全额奖励。

②超过合同规定建设期的，在依法缴纳土地使用税后按以下标准奖励：

当年年纳增值税 50 万元以下的，不予以奖励。

当年年纳增值税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具体奖励标准为：

当年年纳增值税亩均低于 3 万元/亩的，按土地使用税纳税额的 50%奖励；

当年年纳增值税亩均 3 万元（含 3 万元，下同）-4 万元（不含 4 万元，下同）的，按土地使用税纳税额的 60%奖励；

当年年纳增值税亩均 4 万元-5 万元的，按土地使用税纳税额的 70%奖励；

当年年纳增值税亩均 5 万元-6 万元的，按土地使用税纳税额的 80%奖励；

当年年纳增值税亩均 6 万元 / 亩及以上的，按土地使用税纳税额的 100%奖励。

5. 对自建标准厂房的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后，且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建筑密度、建筑容积率达到规定要求后，由县工业发展基金安排资金奖励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奖励标准按照实际成交价减 3 万元/亩进行奖励。

第六条 金融扶持政策：

对租赁厂房、购买厂房和自建厂房入驻的企业，年缴纳增值税达 50 万元以上的，可享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贷款”和“财园信贷通”等金融扶持政策。

第七条 对新引进入园的高端智能化教育装备企业，其招商引资政策参照电子信息产业标准。

第八条 重大项目（指设备投资达 3000 万元以上，税收达 300 万元以上）落户可享受“一企一策”政策，在厂房租购、用地、财政奖励等扶持政策上予以更大的倾斜。

三、中医药产业扶持政策

第一条 中药材种植扶持政策

（一）补助对象

1. 单个种植户。条件：（1）拥有我县户籍的农业人口；（2）单一品种种植面积连片达 50 亩以上；（3）达到附件要求的种植标准。

2. 种植公司。条件：（1）在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种植公司；（2）集中连片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3）达到附件要求的种植标准。

3. 龙头加工企业。即采取“龙头企业+农户+基地”模式。条件：（1）落户我县且在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中药材加工企业；（2）企业必须与农户签订种植、购销合同；（3）集中连片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4）达到附件要求的种植标准。

（二）补助范围

全县范围内种植中药材的基地。

（三）补助标准

补助类别（根据种植成本划分）：大致共分为四大类，一类指种植投入较大较珍贵药材；二类指一般药材；三类指投入较小易种植药材；四类指一年生的品种。多种植物在同一地块可享受多种补助时，采取就高原则不重复补助。

1. 一类药材的补助标准为：每亩补助 2000 元，分三年到位（第一年 800 元，第二年 600 元，第三年 600 元）。

2. 二类药材的补助标准为：每亩补助 1400 元，分三年到位（第一年 600 元，第二年 400 元，第三年 400 元）。

3. 三类药材的补助标准为：每亩补助 800 元，分三年到位（第一年 300 元，第二年 300 元，第三年 200 元）。

4. 四类药材补助标准为：种子类按每亩补助 200 元/年；块茎类每亩补助 500 元/年。

5. 林下种植及残次林种植的，在经省林业部门验收合格后享受省林下经济补助，并根据品种按照县补助标准进行补差，申请未获得林下经济补助的，以条带状方式种植的，经验收合格，按县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6. 中药材苗木基地。（1）培育品种和面积必须经县中药材种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且连片面积 5 亩以上。（2）每亩补助 3000 元，分两年到位（其中第一年补助 2000 元/亩，第二年补助 1000 元/亩）。

如国家政策有补助，不重复补助，政策不叠加，只能享受一次补助。即上级补助标准高于我县补助标准，则执行上级补助标准；上级补助标准低于我县补助标准，按我县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第二条 中医药生产加工扶持政策

（一）自建厂房企业入园条件：

1. 厂房结构必须为砖混结构；
2.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3. 在规定建设期限内，其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200 万元/亩以上，建筑密度、建筑容积率均需达到行业标准；
4. 全面达产达标后，亩均税收 8 万元以上。

（二）租赁标准厂房企业入园条件：每个标准车间设备投资必须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年缴纳税收原则上达 400 万元以上。

（具体视标准厂房面积，在合同中约定）。

第三条 企业自建厂房土地优惠政策

1. 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价不低于我县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 5.7 万元/亩。

2. 投资者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 1 万元/亩的标准交纳土地用地保证金，县工业园区在企业缴纳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受让的土地交付企业使用，企业须依法取得规划设计、开工许可等有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3. 县工业园区内的企业提供的工业用地均按“五通一平”供给。

4. 对新落户我县自建框架结构或砖混结构（可以折算）厂房

的中医药产业项目，在规定建设期限内，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建筑密度、建筑容积率、绿化率均达到行业标准，且投产后的前三年，任何一年缴纳增值税达到奖励标准，从县工业发展基金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扶持企业扩大再生产，具体标准为：

固定资产投资 0.5 亿元（含 0.5 亿元）--1 亿元，或投产后的前三年，任何一年缴纳增值税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土地实际成交价减 1.5 万元/亩给予扶持；

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或投产后的前三年，任何一年缴纳增值税达 200 万元以上的，按土地实际成交价减 0 万元/亩给予扶持。

第四条 标准厂房租赁政策：鼓励企业入驻产业园，产业园标准厂房可租可售。对租赁产业园标准厂房的，前三年免收厂房租金，后三年按每月 6 元/m²收取厂房租金，六年后按市场价格收取厂房租金；对购买产业园标准厂房的，按照厂房建设成本价购买（含融资成本、市政设施），并给予 200 元/m²厂房购房补助。

第五条 装修补贴

1. 企业要将装修的生产车间（办公和展厅参照执行）和实验室的规划设计、装修合同提供至县重点办审核，待装修完成后，经县商务局、财政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中医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单位验收合格，按实际装修面积财审价格的 80%给予补贴）。

2. 支付方式：装修结束验收达标之前按装修一定比例给予支付，但支付比例不超过补贴总额的 60%；剩余补贴部分支付以企业

的投产运营进行挂钩。

第六条 设备补贴

对企业购买的全新进口生产设备给予 30%购置补贴，对企业购置的全新国内生产设备给予 20%购置补贴。设备补贴支付比例与企业的投产运营进行挂钩。

第七条 物流补贴

企业当年增值税达到 50 万元以上且入规的，给予企业三年物流补贴，奖励标准为：按当年度纳税申报表上营业收入的 0.8%予以补贴。三年补贴总额累计不得超 300 万元。当年的物流补贴不能超过企业当年缴纳的增值税。年缴纳增值税 50 万元以下的企业，不予奖励。

第八条 金融支持政策：

1. 企业正式投产后，协助企业办理运营融资，并给予两年融资贴息，具体贴息额度视企业投资额度和纳税情况另行明确。

2. 对企业注册时间满一年，缴纳增值税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入统入规企业，给予企业金融支持。

第九条 企业正式投产后，给予企业上缴税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三免三减半扶持。在扶持期内，扶持资金逐年依次冲抵前期政府给予的装修补贴、设备补贴、物流补贴、融资贴息。扶持期结束后，如有结余，结余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如未能完全冲抵，则视为企业违约，违约金为未能完全冲抵的差额部分，企业应在一个月内足额缴纳县财政。六年后，年纳增值

税达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受益财政按企业所纳增值税县级留成部分的 25%奖励给企业扩大再生产。年纳增值税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不予奖励。

第十条 重大项目（指固定资产投资达 2 亿元以上，年缴纳税收达 400 万元以上）落户可享受“一企一策”政策。

第十一条 凡此前已落户我县的中医药生产加工企业，扶持的政策按原文件（政策）或合同执行；本意见实施后，新落户的中医药企业按本意见执行。

第十二条 中医药生产加工扶持政策中未涉及到的，同时普惠政策中有规定的优惠政策均可享受。

四、建筑产业扶持政策

第一条 资质升级奖。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对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晋升特级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晋升一级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对施工总承包三级企业晋升二级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获得综合资质的监理企业或获得行业乙级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将总部迁入我县的建筑施工企业，根据其已取得的资质参照本款给予对应奖励，即：对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对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另行制定扶持政策。

第二条 项目工程奖。对获得国家“鲁班奖”、省“杜鹃花

奖”、省级优良工程奖的本地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财政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50 万元、2 万元。同一工程获同一性质、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励。

第三条 营业收入达标奖。对建筑安装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2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企业 2 万元、4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纳税增量奖。对独立纳税建筑企业当年实际入库税收排名行业前三位且同比上年增长超过“10%”的，分别按照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给予奖励。

第五条 企业纳税奖。前五年承接县外的项目当年入库的建筑业税金(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总和，下同)达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建筑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总和的 50%奖励；达 3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的建筑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总和的 60%奖励；达 6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总和的 70%奖励；达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总和的 80%奖励。当年入库的建筑业税金达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总和的 85%奖励；达 5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总和的 90%奖励；五年后，奖励政策按本款 80%执行。

第六条 委托招商奖。按照南城县建筑业委托招商合作协议：

1. 协议期间，受托方完成建筑企业招商任务，经委托方认可后，委托方按照约定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招商服务费作为奖励。具体为：受托方每引进一家合格（手续完备、主管部门认定的，下同）三级建筑企业，委托方给予受托方一次性奖励 2 万元；每引进一家合格二级建筑企业，委托方给予受托方一次性奖励 6 万元；每引进一家合格一级建筑企业，委托方给予受托方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2. 协议期间，受托方引进外地并落户南城县的建筑企业承接县外项目或由受托方成功洽谈本县建筑企业承接县外项目，缴纳税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总和，下同）在 100 万元（含）-300 万元之间的，委托方给与受托方税额的 1.5%奖励；缴纳税收在 300 万元（含）-600 万元之间的，委托方给与受托方税额的 1.6%奖励；缴纳税收在 600 万元（含）-1000 万元之间的，委托方给与受托方税额的 1.8%奖励；缴纳税收在 1000 万元以上（含）的，委托方给与受托方税额的 2%奖励。

第七条 抚州市本级及所辖县（区）建筑施工企业迁入本县不享受本文件的扶持政策。

五、工业企业普惠性政策

第一条 入园标准

落户县工业园区的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亩均投资强度达 250 万元，亩均税收达 15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入驻乡（镇）。

第二条 土地优惠政策

1. 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价不低于我县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 5.7 万元/亩。

2. 投资者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 1 万元/亩的标准交纳土地用地保证金，县工业园区在企业缴纳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受让的土地交付企业使用，企业须依法取得规划设计、开工许可等有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3. 为县工业园区内的企业提供的工业用地均按“五通一平”供给。

4. 兴办企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未按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如供而未建的（只建围墙或平整土地都视为未建），一律依法收回土地，所交用地保证金不予退还；供而少建部分，超过建设期限且未经批准的，一年内未建的收取土地闲置费，两年未建的无偿收回。

5. 投资者在规定的期限内，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建筑密度、建筑容积率均达到规定要求后，从县工业发展基金安排一定资金奖励企业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其标准为：

固定资产投入资金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1 亿元的工业项目，按（实际成交单价-2.5 万元）/亩奖励。

固定资产投入资金 1 亿元（含 1 亿元）-2 亿元的工业项目，

按(实际成交价-1.5万元)/亩奖励。

固定资产投资资金2亿元(含2亿元)-3亿元的工业项目，按(实际成交价-0.5万元)/亩奖励。

对园区边角用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5000万元以下的工业项目，按(实际成交价-5.7万元)/亩奖励。

固定资产投资资金3亿元(含3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奖励标准可以“一企一策”。

对未经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的投资经营项目进行生产的企业，不予以奖励，对已奖励的予以扣回。

第三条 财政扶持政策

1. 增值税：年纳增值税50万元(含)以上的，前三年由受益财政按县级留成部分的45%、35%、25%奖励(外商投资企业，指国外境外投资企业分别按县级留成部分的45%、38%、35%奖励给企业扩大再生产；三年后年纳增值税达100万元(含)以上的，由受益财政按县级留成部分的25%奖励给企业扩大再生产。三年后年纳增值税在100万元以下的不予奖励。

2. 企业所得税：自企业正式投产之日起，在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前三年由受益财政奖励县级所得部分的100%给企业扩大再生产。

3. 土地契税在企业依法缴纳后由受益财政全额奖励县级所得部分给企业扩大再生产。企业自建厂房的建筑安装应征的税收，

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个人所得税外，其它税收在企业依法缴纳后由受益财政全额奖励县级所得部分给企业扩大再生产。

4. 土地使用税：企业在依法缴纳土地使用税后，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①在合同规定建设期内的（从开工之日算起，下同），在依法缴纳土地使用税后，予以全额奖励。

②在合同规定建设期外的，在依法缴纳土地使用税后按以下标准奖励：

当年年纳增值税 10 万元以下的，不予以奖励。

当年年纳增值税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具体奖励标准为：

当年年纳增值税亩均低于 1 万元/亩的，按土地使用税纳税额的 50%奖励；

当年年纳增值税亩均 1 万元（含 1 万元，下同）-2 万元（不含 2 万元，下同）的，按土地使用税纳税额的 60%奖励；

当年年纳增值税亩均 2 万元-3 万元的，按土地使用税纳税额的 70%奖励；

当年年纳增值税亩均 3 万元-4 万元的，按土地使用税纳税额的 80%奖励；

当年年纳增值税亩均 4 万元/亩及以上的，按土地使用税纳税额的 100%奖励。

第四条 厂房建设补助政策

鼓励企业兴建多层厂房，新建的框架结构（砖混结构）标准厂房在合同约定的建设区内达到行业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化率标准，按 200 元/m² 给予厂房建设补助（职工宿舍、办公楼及研发大楼参照执行）。

第五条 金融支持政策

1. 企业正式投产后，协助企业办理运营融资，并给予两年融资贴息，具体贴息额度视企业投资额度和纳税情况另行明确。

2. 对企业注册时间满一年，缴纳增值税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入统入规企业，给予企业金融支持。

第六条 人才引进政策

1. 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对企业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副高级工程师）人才津贴（在企业工作不足两年的按实际工作时间计算），津贴标准为：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每人每月 5000 元，硕士研究生（副高级工程师）每人每月 3000 元。同时，对企业引进并与企业签订五年以上工作协议的本科以上高层次人才在县城购买商品住房给予购房补贴（每人仅限一套），补贴标准为：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副高级工程师）500 元/m²。

2. 对客商子女入托、入学，予以关照，安排外籍务工人员子女就近入学；允许客商户口迁入我县，并鼓励其直系亲属落户我县，以上入学和落户由县商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证明，相关部门办理。

3. 对企业引进人才来南城工作，开发新产品、引进新技术、改造旧工艺，经县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的，县科技局应帮助企业申报上级科技部门的各项科技项目。

第七条 对落户我县的外商投资企业（指境外、国外投资企业），每家给予 3 万元一次性补助。

第八条 对入园的新入规的企业在享受省市有关奖励外，县财政一次性给予 9 万元奖励。

第九条 对落户在本县具有出口经营法人资格，经国家批准享有进出口权，且出口创汇抵本县出口任务数的生产型自营出口企业，按每美元出口由政府奖励 0.04 元人民币。奖励基数以海关或商务部门出口统计数据为准。

第十条 对落户在本县具有出口经营法人资格，经国家批准享有进出口权，且出口创汇抵本县出口任务数的贸易流通型企业，按每美元出口由政府奖励 0.03 元人民币。奖励基数以海关出口或商务部门统计数据为准。

第十一条 对当年转回本地出口的生产型自营生产企业按照每转回 100 万美元给予人民币 0.5 万元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二条 对落户本县外商投资企业（指境外、国外投资企业）现汇进资进行现汇进资补贴（以银行出具的结汇水单为准），具体标准为每美元进资由政府补贴 0.3 元人民币（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三条 对新建的省级以上（含省级）检测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博士工作站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补助。

第十四条 县工业园区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企业需要园区公租房的，根据企业投资规模和纳税贡献情况，为企业高管提供公租房，为企业高管创造良好的居住环境，公租房的供应，依法依规按程序予以办理。

第十六条 投资兴办工业企业所涉及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应上缴部分，一律按规定的标准下限收取。

第十七条 凡在我县工业园区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在享受本意见的同时，还可享受国家、省、市、县现有相关政策，但相同项目不叠加。

第十八条 重大项目（指固定资产投资达 3 亿元以上，税收达 1000 万元以上）落户可享受“一企一策”政策。

第十九条 除第十八条外，凡过去实施的投资兴办企业优惠政策和奖励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第二十条 兴办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建筑密度、建筑容积率等情况，经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后，由南城县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第二十一条 租赁工业园区闲置厂房企业，符合本意见相关条款规定的，可参照执行。落户乡（镇）5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项

目，乡（镇）可参照本政策自行制定相关政策。

第二十二条 如遇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的遵照新政策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南城县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